##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本次采购内容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滨江院区手术室、新生儿病区净化系统部分维修配件，要求供应商的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并有检验合格证的产品，所采用的材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及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美观、牢固、耐用。

2、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0天内。

3、数量说明：本次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采购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4、供货地点：

（1）滨江院区：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333号；

（2）若有新增地点，双方提前沟通协调确认。

5、供货方式和交货期：

（1）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按要求的数量供货到指定地点，其中表冷器需完成安装及调试。

（2）如遇特殊情况或应急情况则按采购人要求，收到供货通知后1天内，按要求的数量供货到指定地点，其中表冷器需完成安装及调试。

（3）成交后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实样，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供货。

6、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供货及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免费更换不合格的配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 验收：验收应在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7、质保和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全部产品的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安全。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2）维修配件质保至少2年。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保养费用、维护费用、因材料或制造质量问题需要更新和更换的费用、零配件更换费用等以及人工上门服务费均不再另行收费。

（4）售后问题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解决问题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供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存在破损等情况的，应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

（5）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仅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作为专业的生产制造企业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

（6）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全部产品的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安全。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7）所供货物必须适用于各种特定的医疗环境使用的特性和使用要求。

## 二、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使用区域 |
| 1 | 电磁阀 | SQS65AC24V±20%50Hz，4.5VA | 15 | 台 | 设备层机组冷水管道 |
| 2 | 电磁阀 | SAS61.03AC/DC 24V50/60Hz，5.3VA | 20 | 台 | 设备层机组热水管道 |
| 3 | 蝶阀 | DN100 | 56 | 个 | 新生儿机组管道 |
| 4 | 闸阀 | DN40 | 20 | 个 | 新生儿机组管道 |
| 5 | 温度计 | 柱状 | 150 | 个 | 机组冷热水管道 |
| 6 | 排气阀 | DN25 | 30 | 个 | 设备层机组冷热水管道 |
| 7 | 表冷器 | SGT-350S(长136宽45高84) | 1 | 台 | 手术室新风机组 |

备注：规格（尺寸）可以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定制或根据实际使用尺寸进行微调。供应商所供产品档次不得低于医院现使用同类产品档次。

## 三、具体技术要求

1、国家标准：符合各维修配件的国家标准。

2、所有同名称配件需为同一品牌，不允许有2种及以上品牌组合参加。

3、蝶阀为对夹式连接。

4、闸阀为螺纹闸阀。

5、更换后的维修配件由供应商负责运走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 四、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0天。

2、付款方式：按实结算，3个月内支付。